

以改革的思维高质效推进刑事检察工作



□ 闫兴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机关要“通过推动检察改革和发展,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的“高”是追求也是标准,没有最高只有更高;抓高质效不是简单要求,而是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质量与效率效果、办案与管理机制,综合施策。

抓好理念引领,推动“五个转变”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推进高质效办案,首先要引导办案人员较好地把握对高质效的要求,坚持统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使之有机统一,整体推进,不能顾此失彼,不能人为割裂。案件质量优不优,不但要从专业角度评价处理结果是否正确,还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案件效率高不高,要以办案时长在应然状态为标准,且不以质量降低为代价;案件效果佳不佳,要以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为标尺,还要以法律效果为基础。追求高质效,理念上要着力实现五个转变:

从定罪标准上,由侧重刑法分则评价向注重总则、分则综合评价转变。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认定犯罪的基本要求。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个别背离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的案件,往往是由于办案人员只注重刑法分则规定,机械司法,而忽略了刑法总则的指导作用。要引导办案人员切实做到总则、分则综合评价,整体分析行为的的社会危害性。有的行为虽然符合刑法分则规定,具有刑事违法性特征,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符合刑法总则规定的出罪标准,就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从诉讼环节上,由阶段审查向全流程审视转变。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可以有效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但实践中也有个别地方捕后不起诉、捕后判处轻缓刑数量较大,这说明部分办案人员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片面考虑满足侦查活动或促进和解需要,一定程度上轻视了案件的后续办理。要引导办案人员以全流程视角审视具体诉讼阶段的案件办理,做好案件刑事处理的预判工作,依法正确行使司法裁判权。同时,对纠正漏捕后长期滞留侦查环节的,督促及时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已起诉至法院的案件,督促法院按时判决;对制发的检察建议加强跟踪监督,推动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从工作内容上,由单纯办理向办理说理治理一体化推进转变。检察机关不能仅仅满足于办结案件,要通过依法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实践中一些缠访闹访案件,与承办人矛盾化解、释法说理等工作不到位有一定关系。要引导办案人员切实做到办案案件注重说理着眼治理。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向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根据需要提出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努力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从监督方式上,由事后纠正向积极引导转变。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求检察机关做实审前阶段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审查起诉中,有的案件证据不确



实或不充分,但有些证据又因时过境迁而无法调取,致使案件出现诉讼困难或被判决无罪,事后监督的作用无法实现。要引导办案人员将指控、证明犯罪的诉讼责任向侦查前端延伸,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动态引导和监督作用,有效传导审判阶段的证明标准。

从办理模式上,由封闭审查向检务公开转变。检务公开是法治进步的重要体现,也是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实践中,一些上诉、申诉案件往往是由于当事人不了解、不知情引起的。要引导办案人员善于在监督中办案,按照大检察官研讨班的要求,该公开的及时公开,让当事人充分了解办案过程、便捷表达自身诉求,让更多群众有序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让公平正义更多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抓牢质量,健全“四个机制”落实指控证明犯罪责任

高质效的“质”既指个案质量,又指整体质量,保障个案质量才能提升整体质量。保障个案质量,须健全指控证明犯罪责任的机制。要抓好四个关键环节:

健全审查逮捕的“卷外”证据收集审查机制。对犯罪嫌疑人逮捕与否的审查,在关注证据条件、刑罚条件的基础上,要递进关注社会危险性条件。检察机关捕后不起诉、捕后判处轻缓刑如果较多,是审查逮捕质量不高的体现。一般而言,对轻罪案件,尤应慎重审查是否存在社会危险性,尽可能避免因不当羁押而导致“交叉感染”。评判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需要办案人员既仔细阅卷,履行好法定“审查”职责,又坚持亲历性原则,主动采用讯问询问、现场走访等方式,深入考察并准确评判行为人的犯罪原因、主观恶性、悔过态度、再犯可能性等因素。

健全审查起诉的分层处理机制。对案件分层处理,可根据行为性质、情节等区别对待,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这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要求和体现。对所有案件都要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在法治原则下严而有据、宽而适度。特别是在涉及群众型案件,既要防止片面一律从严,也要避免一味从宽,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对轻罪案件,法院对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是正常的刑事裁量,但如果判处免刑数量过多,在一定程度上是审查起诉不准的体现。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轻罪案件时,要重点关注“四个方面”: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是否得到修复、犯罪主体是否属于法律和刑事政策给予特殊宽宥的群体、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劣迹、犯罪原因和动机是否值得刑罚宽宥,以依法正确处理案件。

健全公诉案件出庭指控工作机制。公诉

案件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明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要确立以落实证明责任为目标的出庭指控机制,在法庭上,围绕与定罪量刑紧密相关的事实询问,聚焦犯罪构成要件和争议焦点示证质证,针对被告人辩解、辩护人辩护观点发表公诉和答辩意见,提高指控针对性、有效性。

健全涉案财物审查认定机制。涉案财物审查认定,既关乎当事人及案外人的财产权益,又影响案件后续的处理。在审查起诉中要关注并防止出现“四个不分”,即犯罪行为人的非法财产与合法财产不分、犯罪财产与违法财产不分、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不分、犯罪财产属于哪起犯罪事实不分。要明确一个原则,即不能使行为人为人从违法犯罪中获利。要建立“五步走”的涉案财物审查认定机制:一看犯罪行为是否使用犯罪物品、产生违法所得;二看犯罪物品、违法所得属于犯罪行为人为人还是案外人;三看犯罪物品、违法所得的范围是哪些;四看案外人善意取得的涉案财物是否从中排除;五看按照比例原则对犯罪物品、违法所得的认定是否适当。

抓紧效率,破解“四个问题”做优繁简分流工作

高质效的“效”要在效率,如果效率不高,质量就会打折扣,效果就会受影响。讲效率,是案件在法定办案期限内的整体提速,而不是部分提速;是长期要求,而不是短期要求;不仅包括简案,还包括繁案。提高效率,须把繁简分流机制抓紧做实。

以深化思想认识为牵引,着力解决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是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有效措施。工作中,不能把繁简分流当作口号,认为提出一般性的工作要求就行;不能把刑诉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作为实际办案时间,认为不超时就行;不能把刑事强制措施期限当作办案期限,认为不超期羁押就行;不能只关注简案效率,认为繁案效率低就行;不能一味求快导致质量下降,认为实体正确就行;不能片面强调原案办理忽视监督职责的履行,认为“硬任务”完成就行。

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为抓手,全力解决推进不力的问题。要更好发挥侦协办和案管部门作用,进一步提高对繁简案“分”的精准把握。要加强对繁简转换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解决“转”的必要性。要摆脱用满办案期限的惯性思维,固有习惯,在“快”字上做文章。要紧盯关键人、重点案件,在“督”字上下功夫。要重视案卡填报,在“准”字上想办法。要处理好繁简分流与其他工作机制的辩证关系,在“统”字上求实效。

以加强内外协作配合为载体,着重解决合力不足的问题。要把着力点放在基层,不断加强内部协作和外部配合,帮助基层院协调在争取外部支持方面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要持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推动繁简分流关口前移。要在庭审查程序简化、量刑建议采纳等方面与法院会商,提高速裁程序适用率和集中开庭率。要针对社会调查评估,协调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并及时出具评估意见。

以保障认罪认罚质量为重点,努力解决规范化不强的问题。简案大多数是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质量直接影响繁简分流的质量。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问题,

要健全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深入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针对量刑建议规范性、平衡性问题,要研究细化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运用好阐释机制,切实提高量刑建议质量。

抓实效果,聚焦“三个层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高质效的“效”贵在效果,案件办得好不好,要靠效果来检验。

围绕“可感受”加强文书说理。要全面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对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以及疑难复杂、争议较大、具有引领性的案件做到听证全覆盖。要通过流程监控、专项检查、分析会商、典型案例引领等方式,规范提升听证工作水平。要探索建立听证员跨区域统一调用、履职培训、考核奖惩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听证员使用管理。

围绕“能感受”加强文书说理。法律文书是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直接载体。文书说理要全面充分,针对性要强。提高文书说理质量,在内容上要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注重文理;在机制上要坚持文书评选、评查、讲评相结合,达到评优促差、以评代训的效果。

围绕“感受到”开展司法救助。司法救助在“扶危救困”的同时,能有效促进矛盾化解。要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原则,同时增强救助的实效。要切实防止片面强调救助数量而忽视救助效果的问题。

抓严管理,树牢“四个导向”推进业务管理现代化

高质效办案必然要求高水平管理,要以高水平管理服务促进高质效办案。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反向审视的检验作用。要通过审查起诉反向审视审查批捕质量,通过法院一审判决审视起诉质量,通过二审判决审视抗诉质量,通过信访案件审视原案质量,以反向审视看新的司法理念是否树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否落实、上级院对下指导是否精准、矛盾纠纷化解是否到位等。

坚持创新导向,强化数字赋能的支撑作用。针对办案中数字思维不强、数据共享不够、数智赋能不充分等问题,要以数字赋能推动刑事司法监督业务、监督方式、监督机制和犯罪治理的创新,促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实现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再到诉源治理的转变。

坚持结果导向,发挥亲历性办案的保障作用。亲历性能够帮助司法人员最大限度实现“内心确信”与“客观真实”的有机统一。要落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等机制,通过用足用好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调查核实等方式,做到从审查移送事实到证明指控事实,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坚持需求导向,彰显素能提升的基础作用。过硬的素质能力是高质效办案的基石。要常态化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案件质量评查+讲评、跟庭观摩+评议、专题业务提升,丰富论辩赛等岗位练兵形式,不断提升干警引导侦查、证据审查、调查核实、事实归纳、出庭指控等基本能力。

(作者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马欣艺

“检察护企”是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举措,开辟了现代化、多元化检察服务保障新格局。检察机关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护企”行动,以“需求导向、质效优先”的护企效果为追求,以服务和保障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方向路径和核心领域,以高质效检察护企履职管治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企业发展。

一是完善护企履职保障机制。首先,积极落实检察护企理念。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准确把握企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犯罪的界限,结合典型案例对有关护企理念政策进行阐释。其次,持续深化护企专项监督。开展“挂案”清理和立案监督专项活动,推行“检察官+特邀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专家智库”联动模式,提升依法综合履职护企的专业化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再次,建立“检察+工商联”护企模式。立足检察机关护企职责,联合工商联等职能部门定期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评估和综合评估,准确把握其运营近况和管理机制,协助企业合法化经营,提升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最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检察护企履职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综合运用“四大检察”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引领构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社会”保护格局,依法惩治影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行为。

二是强化法治护企意识。其一,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通过广泛宣传“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强化法治意识,对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管理漏洞,可通过预警模式及时提出预防性法律风险提示,引导企业建立法治化企业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依法经营意识,提高企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其二,协助涉外企业完善制度建设。对于有境外业务的大中型企业,检察机关可协助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协助相关企业完善企业法治化建设。针对境外业务在企业监督机制及流程上区别于境内业务的内容作出专门规定,引导涉外企业及时了解国外法律文化对企业发展的不同要求,以期更好对国际贸易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三是加强护企履职能力建设。首先,在企业涉诉涉法等领域深化司法执法合作,以“全域一体、链式治理”护企机制为支撑,互促共赢提升企业协同保护效能。其次,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加强开放合作,形成内外联动、东西互补的双向互动格局,协作建立地方检察机关和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合作机制。充分运用检察合作机制平台,加强检察机关的交流协作,推动跨区域涉企案件检察协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再次,精准运用检察建议提升企业法治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主动延伸检察职能,针对办理涉企案件中发现的企业内部管理漏洞以及类案反映的行业监管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诉源治理。探索建立辖区内重大检察建议向同级人大同时报备制度,建立信息通报常态化机制。构筑全方位多维度支撑体系深入督促落实,对各种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提升运用检察建议促进企业综合治理的“刚性”,凝聚“护企”法治合力,营造“护企”法治氛围。

四是畅通检企沟通联络渠道。首先,依托“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立专班,举办“检企面对面”交流座谈会。通过走访商会企业等活动及时了解企业法律诉求,深入对接企业发展存在的深层次痛点、难点问题。其次,开展“组团式”法治服务,提供“点单式”法治宣讲。形成检察官或特邀检察官助理轮值、答疑、分流机制,立足护企职责加大释法说理的力度和广度。再次,贯彻司法12309“绿色通道”制度,建立企业诉求“直通车”。探索设立企业“枫桥式”检察服务工作室,合力化解涉企企业的沟通难题,强化涉企案件溯源治理,深化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难点问题,帮助企业提升新质生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后,设立以“护航企业发展”等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搭建“检察机关—产业园区—企业集群”交流模式。在规模较大的产业园区或企业密集区域建立专人负责制,建立常态化法治服务机制,对有较大影响力的“案列样本”深入“丝绸之路经济带”产业园区或企业内部广泛宣传。通过行业头部企业示范引领,推动企业守法依规经营,助力产业规范发展和行业溯源治理,服务和保障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凝聚数字化治理协作合力。首先,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积极与行政机关互通数据信息,充分利用信息化资源,实现区域涉企案件大数据联动,依靠新时科技力量,强化数字监督,聚焦数据共享归集,提升监督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其次,深入统筹涉企刑行衔接数据互通共享,主动拓展数据来源,依靠刑行衔接数据交叉对比,定期对涉企刑行交叉案件分析交流,深化叠加护企效能。以数字革命赋能检察监督,围绕“数据监督职能,监督促进治理”的核心要义,引导检察官干警提高精准护企质效,提升涉企法律监督能力。再次,提升大数据筛查应用能力,对行政监管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形成治理规则。通过数字赋能分项筛查,剖析企业常见多发涉诉涉法典型案例,精准定位重点领域和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进行精准监督。以高质效履职提升检察护企现代化办案水平,以优质法律监督和高效检察能力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做实「检察护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准确界定证券犯罪中“实际控制账户”



□ 金杰

司法实践中,由于证券领域具备的大规模资金优势,以及自身的风险性、超前性特点,而成为投机敛财者的围猎场,某些犯罪分子利用“非实名但实际控制”的交易账户实施诸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行为,造成大量资金损失。对此,笔者认为,准确认定“实际控制账户”,是查证此类犯罪的关键因素。

2019年“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强调以“交易决策权”作为“实际控制账户”的认定标准,并列举了五种情形:一是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二是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三是行为人通过上述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四是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五是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由此可见,需要司法机关查证犯罪分子对涉案账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权利,主要体现在“买”和“卖”的绝对控制权,即“交易决策权”。

“实际控制账户”交易的特点。“实际控制账户”的证券交易账户,一般是指非本人实名注册登记,但由其实际控制的证券交易账户。证券类犯罪嫌疑人大多数是熟悉证券

业务和证券法律的“行家”,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专业能力,其为逃避监管,往往不会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而采用多种手段掩饰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实践中,“实际控制账户”的证券交易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非本人交易账户。通常借用亲友、员工或者配资人的配资账户进行交易,而不使用本人实名注册的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第二,临时性交易人员。通常雇用无固定期限、随机聘用随时可以辞退的临时工作人员进行操作,而较少使用长期固定的从业人员。第三,即时性交易工具。使用非实名认证的即时通信软件下达交易指令,该通信软件通常具有如“阅后即焚”般自动删除聊天记录的功能。第四,无痕式交易方式。通常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与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张无线网卡相匹配,且每隔一段时间更换电脑设备及无线网卡。在交易方式上实行物理性隔离,避免关联留痕。第五,流动性交易地点。交易地点通常采用隔一段时间换一个地方的方式,具有极强的流动性。

因“实际控制账户”的证券交易具有上述特点,犯罪嫌疑人案发后往往辩解,相关账户并非自己实际控制,或仅为代保管或曾出借给他人,该他人通常难以找到予以复核。而且,由于调查处理时间往往较长,相关证据极易被销毁,再加之隐蔽操作等规避措施,导致犯罪嫌疑人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更为复杂,增加了侦破案件的难度。

“实际控制账户”的认定。因证券犯罪的数据化、智能化特点,犯罪嫌疑人与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较难确定,犯罪中不易被发现且犯罪后较难查证。“实际控制账户”的认定作为证券类犯罪定案的关键因

素,一般会存在下单的MAC地址与IP地址具有高度一致性、连贯性等特点,犯罪嫌疑人交易产品的相似度、交易方向和频率高度趋同,互联网访问轨迹高度重合,再加以相关证人证言的印证,从而能够排除其他巧合性证券交易。

查证MAC地址。MAC地址是媒体存取控制地址,也称物理地址或硬件地址,是由网络设备制造商生产时烧录在网卡的EPROM(一种闪存芯片),用来确认网络设备位置的地址。如果撇开技术水平极高的黑客修改,则MAC地址在网络中属独一无二存在。形象地说,MAC地址如同公民身份证号码,具有唯一性。因此,查证证券犯罪时,如果若干个证券账户下单的MAC地址频繁交叉、高度关联,则可以证实这些证券账户均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操控,即该操控者使用的是同一张网卡进行频繁下单。此外,通过高科技手段可以做到MAC虚拟地址的同一性,对此,可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提供前缀名(扩展名),向证券公司询问并锁定操控对象。

查证IP地址。IP地址是网络互联的协议,即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IP地址相同,实际是指两台电脑的IP地址在同一网段内。因此,在查证时,如果IP地址多次频繁相同,则这些电脑都在同一区域被使用。如果说某些证券账户在交易期间的IP地址也存在多次定位到某市区某一处,则可以证实这些证券账户系被同一人操控。如果偶尔位于某一处可能存在某种巧合,但多日多时段频繁于某一处,则已经可以具有排他性。

查证交易地点。由于证券犯罪一般先是

由证监会立案调查,再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避免因调查手段受限,大量的证据无法及时固定可能会遭到删除、毁灭,公安机关可以提前介入,通过搜查、扣押、现场勘查等措施固定交易地点证据。这些客观的交易地点,与操盘团队成员的陈述,及上述IP地址的位置、租赁或者购房合同,通常能够形成同一性。

查证证券和资金账户、身份关系。由于一个证券账户配有一个银行账户,因此,可以对这些银行账户查证,查清资金进出是否具有大额异常性、是否存在交叉异常性,来源或去向是否流经同一个关联账户组,资金最终由谁使用等,同时需要对证券和资金账户持有人进行查证,通过账户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可以确认持有人是否具备交易证券的合理性,相互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并进一步取得他们的指认,同时排除是否存在借用关系。

查证微信等通信软件和行动轨迹。一般交易过程都会通过通信软件下达指令,对于聊天记录、通话记录,往来邮件要及时予以固定,且通常交易时间点多与内幕信息的获取和公告的时间段,或者股价拉升之前的时间段相互契合,而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的查证,一定程度上亦能反映出其对账户的实际控制。

综上,证券领域犯罪有其特殊性,有更多的客观性证据可查,而“实际控制账户”的认定将是决定罪名是否成立的关键,查证过程要多措并举,注意早期客观性证据的收集,以及涉案人辩解的前后一致性,尽可能地利用客观性证据证明案件事实。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